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96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張仁碩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113年度金訴字第987號），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張仁碩（下稱被告）因阿嬤生病，希望能出外與家人團聚，且欲在外籌錢與告訴人李秋美調解，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見聲卷第8頁）。

二、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於偵查中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羈押，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9日裁定准許羈押（即113年度聲羈字第261號，見聲羈卷第21頁）。嗣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案件於113年12月25日繫屬本院，經法官訊問後，處分自該日起羈押3月，合先敘明。

三、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法院應否准許被告所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首應審酌被告之聲請是否符合同法第114條所定不得駁回其聲請之情形，倘無上開情形，則應就當初羈押被告之理由是否繼續存在，即有無羈押被告之必要性為斟酌。

四、經查：

(一)被告於本院114年1月17日準備程序時，仍坦承有起訴書及本院補充諭知之事實及罪名（見本院卷第54至56頁），且有卷內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涉犯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

01 1項第1款、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洗錢防制
02 法第19條第1項等犯罪嫌疑重大。

03 (二)被告前於警詢及偵查時供稱：我遭警方逮捕前，大約1個禮
04 拜沒有回家，我都住在綽號「阿嘉」的朋友家，但我不清楚
05 他家住址，因為我與媽媽吵架等語（見偵卷第2、37頁），
06 然於本院訊問時又改稱：我其實是住在家裡，因為擔心警員
07 會去家裡找煩媽媽，所以我才說住在朋友家等語（見本院卷
08 第21頁），前後顯然供述不一，且有刻意隱瞞實際住居地之
09 行為，自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復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
10 稱：我因為要養阿嬤與母親，還有機車要養，錢不太夠，所
11 以才參與車手的工作，現在的經濟能力也沒有改善等語（見
12 本院卷第25頁），可認被告自遭查獲迄今，其所處客觀環境
13 並未改變，自仍存有犯罪之動機。又被告於113年9月26日即
14 本案羈押前，曾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5 聲請羈押，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命具保及限制住居，據被
16 告自承於卷，並有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23
17 頁），然員警於113年11月7日拘提被告時，自被告處扣得之
18 手機內，仍見如「交收完成」、「金額正確」、「幫我錢拍
19 照回傳」、「交到高鐵多久」等與詐欺犯罪相關之對話訊
20 息，時間為「11月7日」（可推知為113年11月7日），有該
21 等訊息擷圖在卷可佐（見偵卷第41至42頁），顯見被告前雖
22 經交保並限制住居後，仍有持續接觸詐欺組織，參以本案詐
23 欺組織並未遭查獲、瓦解，倘被告在外，尚可持續接觸該組
24 織續行詐欺犯罪，自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刑法第339
25 條之4加重詐欺相關犯罪，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
26 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

27 (三)本院審酌被告前揭再犯之羈押原因，本質上難以以限制住
28 居、責付、具保等替代手段完全阻斷，且本件所涉之詐欺金
29 額高達新臺幣100萬元，又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
30 條第1項第1款之罪，情節甚重，倘被告逃亡或再犯，對社會
31 公益及國家刑事司法權之行使危害甚大，故經權衡被告人身

01 自由之私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及被告自113年11月9日
02 羈押迄今僅2餘月，現尚未進行審理程序、亦未與告訴人達
03 成和解等訴訟進度後，仍認有羈押被告之必要性。

04 (四)至被告雖於本院訊問時，稱其前經交保後，即無再犯，且前
05 揭扣案手機是朋友的，原本作案的手機已被高雄扣押等語
06 (見本院卷第23至24頁)，惟該手機係員警於113年11月7日
07 自被告處所扣得，此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扣押筆錄
08 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可佐(見偵卷第21至23頁)，被告亦自
09 承：該手機是該朋友案發前1個月給我的，期間都是我在使
10 用手机等語(見本院卷第24頁)，可見該手機於扣案時係由
11 被告使用，可認被告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13年9月26日命
12 交保及限制住居後，確仍與詐欺組織成員有所來往，自足認
13 仍有再犯之風險。又被告雖稱其祖母生病，且須在外籌錢與
14 告訴人調解，惟此並非羈押原因及必要性所應審查之事由，
15 況被告曾於本院訊問時先供稱：我沒有那麼多錢可以和解等
16 語(見本院卷第25頁)，復於準備程序時稱：我有意願調解
17 等語(見本院卷第55頁)，又隨即改稱：如果調解要等到年
18 後，我就不要調解等語(見本院卷第57頁)，於當日庭期結
19 束前再稱：我聽完告訴人陳述後，還是希望由我來還這筆錢
20 等語(見本院卷第59頁)，就被告是否有能力和解、有無調
21 解意願等節，均有疑義，且被告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調
22 解，可認本案尚未進入填補犯罪損害之階段，自難單憑被告
23 單方面稱有和解意願，即解免前揭羈押之必要性。

24 四、綜上所述，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屬存在，又無刑事訴
25 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之情形，其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自
26 難准許，應予駁回。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9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吳 品 杰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

01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沈君融

04

簡稱	卷宗名稱
偵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320號卷
聲羈卷	本院113年度聲羈字第261號卷
本院卷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87號卷
聲卷	本院114年度聲字第96號卷